

证券代码：837932

证券简称：方图智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1日，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023年11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公告、在公司办公软件发布公示等形式，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的核心员工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就公司核心员工认定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3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因公司拟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定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修订的将由董事会审议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修订的议案将由董事会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取消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修订后的附生效条件的〈2023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重新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3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22日，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并披露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修订后的附生效条件的〈2023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计 6 人，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其中，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股票期权 2,000,000 份，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 1 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其中，拟通过回购本公司股票作为股票来源的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占比为 50.00%；拟通过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作为股票来源的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占比为 50.00%。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2 元/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三、 股票期权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股票期权基本情况

1. 授权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2. 行权价格：1.2 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6 人
5. 拟授予数量：2,000,000 份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1）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与占比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其中，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股票期权 2,000,000 份，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 1 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其中，拟通过回购本公司股票作为股票来源的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占比为 50.00%；拟通过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作为股票来源的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占比为 50.00%。

（2）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已回购本公司股票的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和 2022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600,000 股，不超过 5,000,000 股，占回购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8%-9.38%，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回购结束，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000,000 股，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 5,833,203.67 元（不含过户费、佣金等交易手续费）。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和 2023 年 6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用途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故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内容，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3,000,000 股。2023 年 9 月 6 日，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过户登记，过户登记股票为 3,000,000 股。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尚有 2,000,000 股股份，公司拟将已回购的 1,000,000 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之一。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行权价格、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 的比例 (%)	对应股票总量 占授予前总股本 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许忠	董事、研 发总监	500,000	25%	0.79%
2	张碧强	董事、技 术总监	100,000	5%	0.16%
3	刘婵	财务总监	300,000	15%	0.4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00,000	45%	1.43%
二、核心员工					
4	方利勇	子公司总	500,000	25%	0.79%

		经理、执行董事			
5	张立贺	营销总监	200,000	10%	0.32%
6	梁韵枝	营销总监	400,000	20%	0.64%
核心员工小计			1,100,000	55%	1.75%
合计			2,000,000	100%	3.18%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 行权要求

(一) 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
第一次行权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行权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 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行权	目标值：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2200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850 万元； 触发值：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1590 万

	元；净利润不低于 807 万元。
第二次行权	目标值：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4000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975 万元； 触发值：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3300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926 万元。

注：1、以上业绩指标以审计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上述“公司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如考核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未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0%；如考核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仅一项指标达到触发值但均未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50%；如考核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达到触发值但均未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70%；如考核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仅一项指标达到目标值且另一项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70%；如考核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仅一项指标达到目标值且另一项指标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80%；如考核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个人行权比例为 10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行权比例为 0%；

第二个行权期：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个人行权比例为 10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行权比例为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获授期权数量*当年行权比例*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在行权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五、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会计政策，公司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

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综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定为授予日。假设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3 年-2025 年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授予的股票 期权数量 (份)	需摊销的总 费用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00,000	20,497.75	1,011.65	11,824.62	7,661.48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